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12 月 20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：据公司资金需要，决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，期限 1 年，具体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。本次贷款按月付息，用于自有物业维修、材料采购、代发劳务人员工资等用途。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合理使用贷款，妥善安排还款节奏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振业集团为广州振业鸿远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振业鸿远公司”）因“振业天成”项目开发需要，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银团开发贷款。按照银行要求，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我公司持有广州鸿远公司 100% 股权，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，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且广州振业鸿远公司对此次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）。

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